

渝（綦）环准〔2025〕021号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郑建飞，手机：18677***253）报送的**重庆-綦江管道与渝贵铁路并行段改线工程**项目由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水口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迁建），主要对重庆-綦江成品油管道綦江区境内局部管段进行改线，改线管道在渝贵铁路东侧乡道外与原管道碰口后，向北沿乡道东侧敷设约200m后，向西穿越乡道，向西敷设至原管道穿越渝贵铁路处，利用现有涵洞穿越渝贵铁路，穿越铁路后在铁路用地范围外与原管道碰口。改线起点里程K053+850（桩号A01），改线终点里程K054+200（桩号A12），改线原管道长约350m，改线后管道长约482.3m。改线段管道采用D406.4 L415N无缝钢管，设计压力为9.5MPa，管道设计输量为280×104t/a；同时对350m原管道进行注浆封存。项目劳动定员20人，白班制（6:00—22:00），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689.95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设置隔污屏、防汛沙袋、防渗膜，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周边水域。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池容积为75m³）、隔油（隔油池容积为5m³）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设备冲洗；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

租用民房配套的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篷布遮挡、车辆冲洗等环保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采取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施工设备、设置围挡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固废：废弃焊条、废收缩套零头、废包装材料集中分类回收处置，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其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土方全部回填，耕作区开挖时熟土(上层土)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废弃泥浆在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由施工单位交由周边水泥厂或砖厂资源化利用。封堵段管道油品由建设单位回收至唐家沱油库暂存后外售。废土工膜及废吸油棉、浮油、废油渣及时分类收集于1座2m²满足“六防”要求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划定管道施工作业带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施工作业带表土剥离、回填等作业区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覆盖。植被恢复采用本地植被，无外来物种，管道中心线两侧5m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系植物。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覆表层种植土恢复耕地或林地。施工后及时铲除新修便道，覆表层种植土全部恢复耕地，稀疏草地恢复植被。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和隔油沉淀池拆除后恢复原貌。

(二) 营运期

1.本项目运营期输油管道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项目仅是管道的局部改线工程，不涉及工艺站场、阀室、储油库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线地埋敷设，正常运行过程无噪声和“三废”排放。管道运营后，维修、清管工作产生固废计入江津站。

2.环境风险：定期安排人员巡线检查，对管道沿线的居民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宣传，管道沿线设置三桩、警示牌及警示带。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补充必要的风险

物资，并将本项目纳入应急演练范围。

3.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4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江街道办事处。
